

证券代号：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4-025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湖南南岭澳瑞凯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湖南南岭澳瑞凯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岭澳瑞凯）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就该议案所涉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公司本次为南岭澳瑞凯提供委托贷款是为缓解南岭澳瑞凯目前资金缺口问题，有效促进其正常运营。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南岭澳瑞凯提供委托贷款，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委托贷款费率定价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南岭澳瑞凯提供本次委托贷款，同时要求公司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督促落实好按期还款措施，保障资金安全。

独立董事：张克东 鲍卉芳 刘宛晨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